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嘉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I)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II)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 重選董事；

及

(IV)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對上一個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9頁。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scok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及2頁，以了解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的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散播，其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將不會提供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提供茶點。

任何與會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接受政府強制規定的任何檢疫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或(c)出現發燒或任何類似流感病徵或身體有其他不適，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文所指定時限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

# 目 錄

---

	頁碼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	6
審議及採納財務報表 .....	6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6
重選董事 .....	7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8
按股數投票表決 .....	9
推薦建議 .....	9
責任聲明 .....	10
一般資料 .....	10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b>	<b>11</b>
<b>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b>	<b>15</b>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擴散以及因應防控其傳播的最新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指定的參考值，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並於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交回健康申報表；
- (iii)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各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留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人士須自行攜帶並戴上口罩；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且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而有需要採取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與會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接受香港政府強制規定的任何檢疫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或(c)出現發燒或任何類似流感病徵或身體有其他不適，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的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利用已填上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務請股東(a)慎重考慮出席將在密閉環境下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遵從香港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任何現行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有密切接觸，切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本公司將密切注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並確保股東週年大會遵從香港政府不時新增的法例、法規及措施而進行。如有需要，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變更或預防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非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決議案投票表決，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對於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股東亦可分別從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scoke.com](http://www.huscoke.com))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根據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授權(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根據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授權(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並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義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

黃文鑫先生

姜建生先生

滕征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杜永添先生

王維新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敬啟者：

**(I)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II)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重選董事；**

**及**

**(IV)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知會股東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正或緊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

## 董事會函件

---

(視乎情況而定)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及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60條，除年中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通告中列明有關大會乃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相距不得超過15個月。

本公司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由於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一直未有召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有鑑於此，本公司已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申請並獲得批准延遲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議決、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議及採納財務報表

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為給予董事靈活性，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限額規限。股東務請注意，依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有關股份數目。

另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a)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及(b)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通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7,071,349股股份。按照上述數字計算(並假設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全數行使發行授權將致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57,414,26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股東務請注意，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一經批准)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相關授權所賦予之權力。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和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最多不可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數目。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在填補空缺之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新增董事會成員之情況下)為止，並於大會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滕征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獲委任，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超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一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上一次獲選起任職最長之人士，惟如多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該等人士應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黃少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維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以及彼等各自將願意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即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過往企業管治守則)，任何續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獲得股東批准。杜永添先生為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其為董事。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就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確認杜永添先生仍為獨立人士；(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確信杜永添先生的獨立性；(iii)董事會認為，杜永添先生仍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可能嚴重影響行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杜永添先生的任何通知，表示日後情況有變動以致影響其獨立性。

有鑑於上述因素及有關人士在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的經驗及知識，董事會推薦杜永添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重選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滕任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在上述期間的核數師。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正或緊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視乎情況而定)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9頁。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自之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於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第21至29頁所載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相關通告，以了解普通決議案之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趙旭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 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於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7,071,349股股份。按照上述數字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購回最多28,707,134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直至以下最早時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

### 授予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能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視乎當時情況)可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董事正徵求獲授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作出股份購回行動。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於有關時間依據當時情況而決定。

### 資金來源

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以(如適用)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及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撥付，而上述兩者均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進行購回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經批准之股份購回，（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其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須行使購回授權會對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有之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載於「購回後」一欄。

	所持股份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146,841,904	51.15%	56.83%
合晉有限公司(附註a)	146,841,904	51.15%	56.83%
廣弘有限公司(附註a)	146,841,904	51.15%	56.83%
趙旭光(附註a)	146,841,904	51.15%	56.83%
融泰資源有限公司(附註b)	14,718,922	5.13%	5.69%
融泰投資有限公司(附註b)	14,718,922	5.13%	5.69%
李宏伟(附註b)	14,718,922	5.13%	5.69%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順旺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廣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晉有限公司之具投票權普通股權益，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廣弘有限公司的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融泰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泰資源有限公司由融泰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李宏伟先生於融泰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1%權益。

以上乃根據287,071,349股已發行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會產生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 股份價格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繼續暫停。

##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行使購回授權。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列根據上市規則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黃少雄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現年66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擔任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出任聯席總經理及授權代表，其後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授權代表。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再獲委任為授權代表。黃先生在銀行、金融、商品貿易及項目開發方面擁有超過40年之工作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7))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黃先生已獲委任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清盤中)之執行董事，彼於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就任執行董事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下達清盤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黃先生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8))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黃先生為泰山石化之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於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商品及貿易財務部出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在全球商品貿易公司路易達孚集團中國分部出任首席執行官。黃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現已更名為倫敦銀行與金融學院)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管理顧問學會會員及註冊管理顧問。黃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管理顧問行政文憑。黃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有關其委任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獲得每月23,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經由董事會(或倘獲授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酌情花紅。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下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v)概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 黃文鑫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分別在香港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司於發展及重組、公司建設及併購項目，以及資本市場交易(即股權及債券／債務)擁有超過15年之工作經驗。黃先生現為亞太區統一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事統一通信解決方案開發及公司設立諮詢業務)之香港附屬公司Expert Systems IVR (Asia) Co. Ltd.之上海分公司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泰山石化高級管理層之前任成員。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院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有關其委任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獲得每月23,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經由董事會(或倘獲授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酌情花紅。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下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v)概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 滕征輝先生(「滕先生」)

滕先生，現年58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滕先生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經濟管理學家。滕先生曾從事多種行業，在能源投資和股權管理等領域擁有30餘年工作經驗。滕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為中煤厚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為中國農村信託發展公司資金處處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金諾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戰略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為天津萬景宏城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為北京八間房諮詢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為中國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副秘書長。

本公司與滕先生訂立一份有關其委任之服務合約。滕先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滕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7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即每月23,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滕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下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v)概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滕先生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 杜永添先生(「杜先生」)

杜先生，現年69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授香港大學會計文憑。杜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起於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執業。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本公司並無與杜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杜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於每個財政年度獲得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或倘獲授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後酌情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與其配偶分別持有6,293股本公司股份及18,04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杜先生被視為於24,33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概無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下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v)概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杜先生已進一步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杜先生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 王維新博士(「王博士」)

王博士，現年56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博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王博士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出任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金融」，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之行政總裁及南華金融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出任南華金融之執行董事。王博士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於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負責亞洲區之業務發展及營運。王博士亦曾於日本CDW集團出任首席投資官以及其台灣附屬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並曾共同創辦亞洲易網及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擔當重要角色。王博士擁有倫敦帝國學院之管理科學(金融工程)哲學博士學位，研究人工智能及金融大數據。王博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英國皇家統計學院院士。

本公司並無與王博士訂立有關其委任之服務合約。王博士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博士有權獲得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經由董事會(或倘獲授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酌情花紅。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下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v)概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王博士已進一步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博士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特別事項**

- (1) 議決、追認及確認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普通事項**

- (2)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利者)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任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
8.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若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應對與會人士受感染的風險，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ii)所有與會人士均須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iii)所有與會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將不會提供口罩)；及(iv)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本公司提醒與會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慎重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第1及2頁「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相關詳情。



---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 (i) 重選黃少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文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滕征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王維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A)供股；(B)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期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期權獲行使；(C)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及(D)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配發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ii)(倘本公司董事如此獲獨立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利者)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任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
8.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若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應對與會人士受感染的風險，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ii)所有與會人士均須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iii)所有與會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將不會提供口罩)；及(iv)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本公司提醒與會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慎重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第1及2頁「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相關詳情。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請參閱本公司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以了解有關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滕征輝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之履歷詳情。
10. 就上述所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亦請參閱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二所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